

■家庭相册

为母则刚

□张书军 文/图

火车晚点，我心急火燎地赶到了学校，勉强赶上组内的公开课。

很快我便进入到同事讲述的有声有色的课堂情境里，突然，一阵“呜呜呜”蜂鸣似的手机震动惊扰了我，是谁把手机带进了课堂？我竖起耳朵辨别着声源，眼睛余光瞥见同事们同样疑惑的眼神。啊？是我的手机在震动。匆忙的我没有来得及把手机放回办公室。掏出手机，我看到了熟悉的号码，是妈妈打来的电话。

妈妈一定在担心，我急忙附耳悄声说：“妈，我到学校了，火车晚点，现在听课，下课说。”

“好，回来就好。你忙。”妈妈迅速挂了电话，生怕耽误我听课的正事儿。电话这头的我禁不住要流泪。已是中年的我，在妈妈的眼里，似乎还是个时时需要挂心的孩子。因为我们，她这辈子有操不完的心。

那时年幼，我已经记事。小妹妹出生不久后，计划生育的政策普及到村里，妈妈瞒着爸爸独自去镇上医院做了结扎手术。爸爸是家里的顶梁柱，工作又忙。妈妈心疼他就自己一个人顶了这一切。做了手术后，妈妈就经常腹痛。每当疼痛难忍时，她就让年幼的我站在她的肚子上，用我的负重来抵挡疼痛，我半是心疼半是疑惑地问：“妈妈，我站在你身上，不疼吗？”她也不回答我，只看见她眼里泪珠闪



烁，于是，我的眼泪也扑簌簌地掉下来。

记忆中还有春节前夕陪妈妈出门还钱的事儿。多年的茅草房已经无法修理，爸妈只好借钱砌了砖墙瓦屋。共欠了几百元的债。舅舅家五十，娘家一百……还不上的人家妈妈就抱歉着说：“今年不便，明年肯定还上！”陪着妈妈一起去还钱的我，总是不说话，听着妈妈和亲戚说着抱歉的话语，我禁不住要哭。

外公去世前一天，把我叫到他身边，嘱咐我：“你要好好孝顺爸妈！你妈十四岁就没了妈……”我心里咯噔一下，像空了一个塘，说不出话来，只是含泪点头。

也许是过多的操劳，妈妈又患上了颈部淋巴结炎。那阵子，爸爸对我们兄妹仨说：“妈妈要动个小手术，你们在家要听奶奶的话……”妈妈手术后，回到家

中，我发现她的一只肩膀斜了。手术不算成功，妈妈的身体留了后遗症。每当看到夕阳下，妈妈牵拉着一只肩膀穿过农田回家的身影，我禁不住要哭。

终于我毕业了。如愿回到离家不远的学校教书。一有空我就回家，想着帮妈妈分担些。然而，长大的我似乎没能帮到妈妈。每次回去，她总是一如既往地操心操劳着：“谈朋友了吗？有没有中意的？你已经不小了！我们家底子薄……”后来，我成了家，有了孩子。慢慢地，妈妈又这样对我说：“我孙子在北京住得惯吗？那儿的饭菜他吃得惯吗？……”

难怪老舍先生要写《人》，即使活到八九十岁，有母亲便可以多少还有点孩子气。失了慈母便像花插在瓶子里，虽然还有色有香，却失去了根。有母亲的人，心里是安定的。

■青春岁月

手语里的幸福

□仇立敏 文/图

第一次发现手语的美是我的学生时代。毕业季，残疾人艺术团为即将告别校园的我们送来一台文艺演出。其中，听障孩子们表演的手语歌触动了我，他们打出的每一个手势都是那样婀娜，那样柔美和雅致，让我的心不自觉地沉浸其中。

再次发现手语的美，是听障孩子们用手语和我的一次交谈。

和大多数女孩一样，师范毕业后，我走进了教师队伍。若有什么不同，就是我走进了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做了一名特殊教育学校的老师。

说实话，我是怀着些许不安来到这样一所学校的。上班的第一天，我沿着宽敞明亮的走廊走进了一间教室。孩子们围拢过来，用手语一字一句告诉我，因为他们听力残疾，做他们的老师会很辛苦……我默默地用目光追随孩子们打出的每一个手势，追随孩子们眼神里流露出来的纯净与真挚。我又一次被感动了，尽管孩子们在用手语和我交谈，可我分明感受到了孩子们用的是一颗颗心来表达情感。那一刻，我似乎体会到了所有生命里共同的愿望，共同的坚持，共同的快乐。也是在那一刻，我爱上了这样一群孩子，爱上了手语。

我用手语教孩子们学文化。为了让孩子们学好文化知识，我创设语言情境，让孩子们在语境中学习。为了让孩子们涉猎更多的文化知识，我在交往中发展和丰富孩子们的语言。我也常用手



语告诉孩子们要爱生活，因为我希望他们能像小树一样健康茁壮地成长。

我用手语和孩子们交流思想，传递情感，孩子们也是。他们也常和我聊天，常用手语诉说他们心中的一些小悲伤、小盼望。他们与我的这种交流在我看来，不仅是老师与学生的对话，也是心灵与心灵的对话，生命与生命的对话。我觉得我与孩子们的距离很近、很近，这是普通学校的老师无法感受得到的。

列夫·托尔斯泰说：“爱和善就是真实和幸福，而且是世界上真实存在和唯一可能的幸福。”特殊的职业、特殊的使命，给了我一份播撒爱和善的种子，也给了我一份满当当的幸福。

朋友好奇地问：要借助手语完成和一群听不见声音的孩子进行交流，能有多幸福呢？我这样说给朋友听：手语和你脸上的笑靥、眼里的笑意一样动人，手语还能够和有声语言会心会意。我每天使用“动人”和“会心会意”的手语，也是在享受一些附加的幸福。

朋友听了，认真地地点了点头。

■图片故事

背媳妇回家

□口述 李树人 撰文 佟雨航

那是1982年，农村刚刚分田到户后的第一个年头。那年我刚好满21岁。正是“男大当婚”的年龄。那年夏天，邻县有一位远房亲戚给我介绍了他们屯的一个叫罗红娟的姑娘，姑娘18岁，长相端庄，贤淑能干。我们彼此见了一面，都对对方很中意，然后双方家长在一起吃了酒过了礼，就算是把这门亲事敲定下来，并拟定冬天就为我们完婚。

婚礼的那天早晨，我和司机早早地开着借来的“大蹦蹦”上路了，接上新娘子和新娘家送亲的亲属。我和罗红娟坐在驾驶座后边两侧的小座上拉着手正沉浸在甜蜜的幸福中，可没成想，车坏在了半路。

时间已经10点多了。在我们那里有个习俗，结婚典礼必须赶在中午12点之前，否则新婚夫妇一生都不会顺畅。我把求助的目光投向了新娘子。她谅解地看了我一眼，然后跳下车，跟车斗上送亲的亲属嘀咕了几句什么，然后那位长辈向我走过来，郑重地说：“我是红娟的亲舅舅，现在我把红娟交给你了，你以后要好好待她，她是一个好姑娘！”然后，罗红娟的亲戚往回走，我和红娟徒步往我家赶。

为了抢时间，我和红娟几乎是走一会再小跑一会。路上，红



娟和我撒娇：“我若是走不动了，你得背我。”我拍着胸脯说：“成，没问题。天蓬大元帅还背过俏媳妇呢！”红娟便笑我自比猪八戒。其实本是红娟的一句玩笑话，不想却变成了现实。红娟脚上的新鞋有些不合脚，走了一段长路后，她的脚掌磨起了大泡，走路很疼。看到她痛苦的样子，我弯下身子，示意红娟爬到我背上来背着她走。一开始，红娟还不好意思，到后来也许她脚太疼，便顺从地爬到我背上。我背着红娟连跑带颠往家赶。幸亏我当年身强力壮，红娟又身材纤细，我一路飞奔，终于赶在中午12点之前赶回了家里……

如今，农村村村通了水泥路，农民生活也非常富裕，有不少农民家里都买了家庭轿车。回想起农村用大蹦蹦、大马车迎亲的时代，我不禁感慨：才不过短短30几年，我们国家就发生了这样翻天覆地的变化，这还真得要感谢我们党和国家的好政策啊！

谁是谁的幸福永远？

——读《永远幸福的科学》

□赵青新/文

童话总是这样结尾：“王子和公主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但是，这不是结束，而是一个开始。他们会永远幸福吗？谁能真正知道。

美国马里兰大学教授、恋爱心理学家泰·田代博士也在思考这个问题。与我们一时的感慨不同，田代将之当做了一项科学研究，希望能够找到“永远幸福”的锁钥。

关于“来电”，田代说，这是激素在起作用。所谓“梦中情人”，大抵是对自身爱恋的投射，织造一件梦的衣裳，一个影子进入你的眼中，混淆你的想象，激素的快速分泌让你心跳加快、血流加速、口干舌燥。一如肖邦与乔治·桑的初见。相爱容易相守难。后来他们相互猜疑，后来他们相互

攻讦。激情短暂，欲念飞散，惟留一地鸡毛。

爱是什么？要有多虚假就有多真诚，要有多肤浅就有多深沉，要有多浪漫就有多现实。青少年时，在促使他们坠入爱河的荷尔蒙大爆发中苏醒，将自己打造成悲情英雄，放弃和牺牲才能换来真爱。后来，我们渐渐年长，很多人开始患上“爱无力”，一边怀疑真爱，一边追寻真爱。我们必然要直面破碎和美感的消弭，问题是，大多数人从此放弃，而少数幸运者却能搭建一个基础更稳固的幸福生活。

我们是这世间流浪的一群刺猬，想要靠近又怕受伤害。如何才能收拢身上的刺，协调出既能彼此温暖，又能保持独立的适当距离？有一部很早的电视剧，叫做《中国式离婚》，



书香北京

当年红彻大江南北，现在翻看依然共鸣。“模范夫妻”为何成了怨偶？最初的契因只是那些譬如谁洗碗的小事儿。不要做“啄木鸟”，不停地给对方“挑虫子”。“爱是需要能力的，这个能力就是让你爱的人爱你。”林小枫的这句话仍然有用。幸好大多数的故事不至于像美国电影《罗丝夫妇之战》那么夸张地成为死敌，尚且来得及纠正自己的错误。

最好的爱情，永远的幸福，大概是舒婷笔下的橡树，并肩屹立，且爱着对方坚持的位置。

■征稿启事

您有铭记激情岁月的老照片吗？您身边发生过感人至深的工友故事吗？您和工会发生过哪些有趣的事情？如果有，那就用笔写下来，给我们投稿吧。

投稿要求如下：

工会岁月——以照片为开头，讲述自己的工会工作经历（以一个故事为主，800字左右，有1至3张相关图片）。

青春岁月——讲出您青年时的小故事并附相关图片。每篇500字左右，署名可尊重您的要求。

家庭相册——以家庭照片的形式讲述您和家人的小故事（每篇300字一张图）。

本版热线电话：63523314
本版邮箱：ldwbgh@126.com
本版面向所有职工征集稿件